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成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申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2,775,939.00	86,448,141.17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26,114.93	9,932,957.91	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55,359.22	9,078,764.46	3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66,354.62	-1,111,694.46	2,97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2.34%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0,683,105.35	1,441,748,909.9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9,984,405.71	1,296,458,290.78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9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8,219.18	理财利息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557.47	
合计	1,470,755.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及技术开发风险

2015 年国家出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举措，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要求企业必须对于新的市场变化给予足够的关注并做出及时的反应，必须采用更加有效的营销信息化手段来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营销系统不仅要满足企业在功能性、安全性、信赖感、增值能力等多层次的需求，而且要便于企业掌握营销效果，通过准确的定位和筛选，直接接触与相关产品相适应的目标消费群体，从而提高营销活动的针对性与准确性，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的产品研发活动需要始终以用户使用的满意程度作为衡量产品的重要标准，并且能够持续地为用户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成果不能满足用户对于营销系统新的需要，或者出现替代性产品或技术改变现有的产品与服务模式，而公司的技术发展又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面临产品及技术开发的风险，使公司丧失在技术与产品方面的优势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浩丰科技收购路安世纪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路安世纪为轻资产型公司，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浩丰科技合并报表中需确认大额商誉。如未来路安世纪经营状况不佳，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浩丰科技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李建民承诺路安世纪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 3,000 万元、4,250 万元和 5,350 万元。受客户项目预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路安世纪未来可能无法达到预计的经营业绩，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李建民为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补偿顺序为，先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该股份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进行现金补偿。若被并购标的未来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无法达到预期，且李建民以其认购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需要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存在李建民无法全额支付现金补偿的风险。

5、利润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折旧摊销金额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摊销因素，但是如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利润下滑。同时在路安世纪募投项目上，公司将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路安世纪《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直接费用。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对路安世纪现有业务进行市场拓展，使之能满足酒店客户多样化需求，并提升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路安世纪的战略发展目标。如果因管理与组织方面的原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或者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技术与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都有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成文	境内自然人	22.73%	10,780,000	10,780,000		0
李建民	境内自然人	7.51%	3,561,034	3,561,034		0
李卫东	境内自然人	6.55%	3,107,104	3,107,104		0
张召辉	境内自然人	6.01%	2,848,692	2,848,692		0
孟丽平	境内自然人	5.84%	2,769,693	2,769,693		0
高慷	境内自然人	4.93%	2,337,104	0		0
李晓焕	境内自然人	3.99%	1,894,816	0		0
李惠波	境内自然人	3.96%	1,877,876	0		0
张明哲	境内自然人	3.90%	1,848,000	1,478,400		0
杨志炯	境内自然人	3.71%	1,757,448	1,405,95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慷		2,337,104			人民币普通股	2,337,104
李晓焕		1,894,816			人民币普通股	1,894,816

李惠波	1,877,876	人民币普通股	1,877,876
毕春斌	1,3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900
李向军	1,3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000
谭宏源	810,353	人民币普通股	810,353
张明哲	3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600
杨志炯	351,490	人民币普通股	351,490
毕树真	310,808	人民币普通股	310,808
吴志强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高慷	2,337,104	2,337,104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晓焕	1,894,816	1,894,81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惠波	1,877,876	1,877,87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张明哲	1,848,000	369,600	0	1,478,400	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 月 22 日
杨志炯	1,757,448	351,490	0	1,405,958	任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 月 22 日
谭宏源	1,391,236	1,391,23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毕春斌	1,386,000	1,386,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向军	1,386,000	1,386,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崔钢	85,316	85,316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懿鹏	44,044	44,044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限售股股东	56,364	56,364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建民	0	0	3,561,034	3,561,0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2 月 2 日
孟丽平	0	0	2,769,693	2,769,6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2 月 2 日
合计	14,064,204	11,179,846	6,330,727	9,215,08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较期初余额增加96.87%，主要系在执行项目增加导致采购商品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余额减少75.62%，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余额增加100.00%，主要系子公司购置经营性房产所致；

4、应付票据较期初余额增加4866.03%，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较期初余额减少66.41%，主要系2015年末计提税费较本报告期多所致；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余额减少76.71%，主要系支付前期未支付的款项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1.63%，主要系并购路安世纪后合并报表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5.04%，主要系并购路安世纪后合并报表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5.97%，主要系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增加的利息收入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0.26%，主要系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94%，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平稳及并购路安世纪后合并报表所致；

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6.17%，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平稳及并购路安世纪后合并报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73.36%，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662.92%，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1.90%，主要系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9.77%，主要系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927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2%，利润总额为154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94%，净利润为135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实现了业绩的稳健、持续增长；同时，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的标的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很好的完成了业绩承诺。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属于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民	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人合法拥有路安世纪 56.25%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路安世纪 56.25%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持有的路安世纪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孟丽平	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本人合法拥有路安世纪 43.75%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路安世纪 43.75%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持有的路安世纪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李建民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2 日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孟丽平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2 日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李建民、孟丽平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现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在此郑重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浩丰科技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违规担保；5、本人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浩丰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李建民、孟丽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在此就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期间，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李建民、孟丽平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浩丰科技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李建民	任职期限、竞业禁止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不离开路安世纪，本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及被路安世纪依法辞退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本人承诺在路安世纪任职期间及自路安世纪离职后 2 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路安世纪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路安世纪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2）将路安世纪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路安世纪利益受损；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3）自办/投资任何与路安世纪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路安世纪除外）与路安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参与损害路安世纪利益的任何活动。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扣除已履行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后的全部对价作为赔偿返还给上市公司；本人应赔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一元回购。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实施股份回购的，本人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本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其应赔偿的股份赠与本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王静波、马见军、李萌、邹丽	任职期限、竞业禁止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不离开路安世纪，本人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及被路安世纪依法辞退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本人承诺在路安世纪任职期间及自路安世纪离职后 2 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路安世纪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路安世纪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2）将路安世纪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路安世纪利益受损；（3）自办/投资任何与路安世纪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路安世纪除外）与路安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参与损害路安世纪利益的任何活动。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路安世纪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路安世纪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李建民、孟丽平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路安世纪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路安世纪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浩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李建民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路安世纪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路安世纪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路安世纪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2、如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路安世纪 100%股权存在瑕疵而影响本次交易，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人作为路安世纪的实际控制人，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 36 个月承诺：本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2015 年 01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	减持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承诺（持股董事、高管）：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成文	回购股份的承诺	一、回购股份承诺：1、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倚鹏、贾国柱、白玉波、李继宏、王跃绯、苏杰芳、杨志	虚假陈述赔偿的承诺	一、虚假陈述赔偿承诺：1、发行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炯、包翔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高慷、李晓焕、李惠波、张明哲、杨志炯、谭宏源、毕春斌、李向军、崔钢、高懿鹏、董丽彬、田亚君、唐超凤、倚鹏、贾国柱、白玉波、李继宏、王跃绯、苏杰芳、包翔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一、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1、发行人：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文：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导致浩丰创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3、全体股东、董监高成员：若本人未能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包	稳定股价承诺	一、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翔		下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股价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三、稳定股价承诺（高管、持股董事、）：发行人股票			

			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孙成文、李卫东、张召辉、张明哲、杨志炯、高慷、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	2015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遵守承诺

	晓焕、李惠波		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15%，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15%；（2）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二、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持股董事、高管）：本人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2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股数量的 20%；（2）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			

			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三、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本人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减持意向如下：锁定期届满后，如确需减持股份的，其可以减持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持股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83.3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分变更)					=(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6,773.77	6,773.77	235.98	4,980.29	73.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11	1,811	266.95	1,757.5	97.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100	18,100	3,276.87	17,098.68	94.47%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684.77	26,684.77	3,779.8	23,836.4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684.77	26,684.77	3,779.8	23,836.4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939.99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39.99 万元，此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核										

	字[2015]01530004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度以截止2016年3月1日公司总股本47,430,7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3,715,36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转增股本总额为132,806,035股。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201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720,017.15	302,099,492.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75,391,493.95	83,884,872.89
预付款项	81,843,246.15	41,571,405.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44,447.88	10,169,08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890,472.65	134,182,155.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71,440.28	68,379,492.66
流动资产合计	629,461,118.06	640,286,50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4,499,807.55	14,630,195.47
固定资产	61,185,649.53	62,340,881.05
在建工程	11,689,228.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52,389.70	21,220,702.35
开发支出		
商誉	701,928,637.24	701,928,637.2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274.88	1,341,99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221,987.29	801,462,408.73
资产总计	1,440,683,105.35	1,441,748,90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22,164.00	399,155.00
应付账款	31,704,365.16	37,835,880.19
预收款项	68,869,323.13	85,357,66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8,897.82	670,255.98
应交税费	3,607,635.59	10,738,951.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0,657.80	5,327,123.8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873,043.50	140,329,02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5,656.14	4,461,59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5,656.14	4,961,591.08
负债合计	130,698,699.64	145,290,619.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430,727.00	4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6,945,432.39	1,003,276,159.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7,102.55	15,567,102.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0,041,143.77	236,515,02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984,405.71	1,296,458,290.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984,405.71	1,296,458,29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683,105.35	1,441,748,909.90

法定代表人：孙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成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33,905.18	154,742,94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44,924,433.34	63,816,974.52
预付款项	72,801,271.20	38,582,214.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53,424.19	9,560,511.21
存货	141,423,747.76	133,096,190.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54,532.55	49,994,833.58
流动资产合计	443,391,314.22	449,793,66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8,437,475.58	838,437,475.58
投资性房地产	4,581,297.19	4,622,494.00
固定资产	28,872,934.99	29,422,541.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287.44	77,30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411.97	1,011,28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779,407.17	873,571,106.79
资产总计	1,316,170,721.39	1,323,364,77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74,859.00	399,155.00
应付账款	67,928,252.26	76,096,505.32
预收款项	61,872,065.12	77,511,892.8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24,490.20	1,150,209.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382.35	137,24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117,048.93	155,295,00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8,117,048.93	155,295,007.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430,727.00	4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738,082.55	1,000,068,80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7,102.55	15,567,102.55
未分配利润	111,317,760.36	111,333,85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053,672.46	1,168,069,76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6,170,721.39	1,323,364,775.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775,939.00	86,448,141.17
其中：营业收入	92,775,939.00	86,448,141.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963,462.75	75,778,720.80
其中：营业成本	65,884,975.03	67,271,86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430.62	347,129.08
销售费用	4,786,122.25	1,488,096.15
管理费用	11,571,350.87	7,463,379.98
财务费用	-315,086.30	-926,038.26
资产减值损失	-170,329.72	134,29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8,21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20,695.43	10,669,420.37
加：营业外收入	2,874,529.62	897,55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92,625.05	11,566,979.47
减：所得税费用	1,966,510.12	1,634,02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6,114.93	9,932,95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6,114.93	9,932,957.9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26,114.93	9,932,95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6,114.93	9,932,957.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675,424.0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成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成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申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723,369.67	83,056,889.23
减：营业成本	55,270,245.42	78,521,28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791.49	62,672.65
销售费用	1,740,701.39	1,327,910.70

管理费用	10,879,610.68	5,153,898.80
财务费用	-146,449.27	-863,274.12
资产减值损失	-791,497.37	92,38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0,41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78.29	-1,237,995.56
加：营业外收入	102,400.00	35,59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778.29	-1,202,404.29
减：所得税费用	197,874.34	-23,09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96.05	-1,179,307.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96.05	-1,179,307.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24,664.25	71,993,575.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1,835.62	11,96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4,710.05	2,964,53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81,209.92	74,970,07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202,648.39	64,157,365.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7,603.90	7,062,56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939.60	1,997,66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2,372.65	2,864,1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47,564.54	76,081,7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6,354.62	-1,111,6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8,21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63,2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2,904.57	344,72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904.57	344,72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0,314.61	-344,72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74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274,7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000.00	7,909,7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435.00	7,909,7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435.00	266,833,27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524.99	265,376,85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796,677.09	77,970,45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17,202.08	343,347,306.0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14,102.64	69,583,21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981.84	2,461,65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37,084.48	72,044,86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17,909.98	63,704,50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2,285.14	5,145,48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1,047.76	590,46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4,984.28	2,205,2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36,227.16	71,645,6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9,142.68	399,16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0,4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65,41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93.17	336,57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960,104.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3.17	86,296,67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0,104.13	-86,296,67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74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9,7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7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33,27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0,961.45	180,935,76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40,128.66	53,275,59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31,090.11	234,211,359.7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文本；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5、其他相关的资料。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孙成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5日